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嘉兴凤启房地产为公司持有31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嘉兴凤启房地产31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嘉兴凤启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31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1.3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嘉兴凤启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二、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简阳合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简阳合煦房地产为公司持有33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简阳合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四川公司对简阳合煦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33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阳光城四川公司为简阳合煦房地产提供0.9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简阳合煦房地产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简阳合煦房地产为阳光城四川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简阳合煦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三、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波豪光置业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宁波豪光置业为公司持有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

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宁波豪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宁波豪光置业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宁波豪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7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宁波豪光置业提供 5.74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另一股东日月城置业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其余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，宁波豪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宁波豪光置业提供担保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

陆肖马、刘敬东、郭永清、夏大慰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